

伍、本行大事紀要



伍、本行大事紀要

實施日期	大 事 紀 要
1 月 22 日	發行「甲辰龍年生肖紀念套幣」。
2 月 15 日	總裁率團出席於印度孟買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第 59 屆年會。
3 月 21 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 0.125 個百分點至年息 2%、2.375% 及 4.25%，自 113 年 3 月 22 日實施。
29 日	調升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，源自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部分，分別調整為年息 0.771% 及 1.459%。
5 月 20 日	發行「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」。
6 月 13 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： 1. 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，分別維持年息 2%、2.375% 及 4.25%。 2. 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，調降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，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。 3. 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.25 個百分點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18 日	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續任「外幣結算平台」日圓清算銀行。
29 日	朱副總裁率員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第 94 屆年會。
7 月 4 日	為簡化銀行業與外匯證券商受理結匯作業，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修正及因應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雙幣交易業務開放，修正「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3 年 7 月 4 日生效。

實施日期	大 事 紀 要
8 月 21 日	本行自 8 月 12 日至 21 日分別邀請 34 家本國銀行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來行座談，籲請銀行自主管理未來一年（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）不動產貸款總量，共同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。
9 月 19 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： 1. 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，分別維持年息 2%、2.375% 及 4.25%。 2. 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，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，調降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，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、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、第 3 戶（含）以上購屋貸款、餘屋貸款之最高成數，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。 3. 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.25 個百分點，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10 月 9 日	針對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及房貸者，或實質換屋者，提供協處措施，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問與答。
18 日	兆豐銀行續任「外幣結算平台」歐元清算銀行。
31 日	發布令調高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限額：團體、個人由 5 百萬美元提高至 1 千萬美元，公司、行號由 5 千萬美元提高至 1 億美元，並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12 月 6 日	總裁率團出席於韓國首爾舉行之 SEACEN 第 60 屆年會。
19 日	本行理事會決議，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，分別維持年息 2%、2.375% 及 4.25%。